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陳怡娟
電話：04-7531432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0636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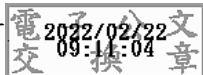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彰化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第六點、第八點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各1份
(共3件電子檔)(0063692A00_ATTCH5.pdf、0063692A00_ATTCH4.pdf、
0063692A00_ATTCH6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六點、第八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彰化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及第六點、第八點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